**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西安市气象局预报预警信息服务 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气象局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协 议 书**

**采购人： 西安市气象局**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气象局预报预警信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据气象台预报预警，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签约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大写） 元整（¥ 元）（含税）

1. **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迟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迟延支付的不构成违约。
   2.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1. **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2. **服务内容**

1.12379手机短信发布

利用12379短号码，实现向电信、移动、联通的固定用户(应急责任 人和气象信息员)发送预警信息。

2.微博自动发布

通过对接西安市气象局官方微博账号，实现预警信息“一键式”自动抓取、格式转换与同步推送，确保西安市气象台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直达微博平台，无需人工干预。

3.“闪信”发布

将西安市气象台签发的暴雨、大风、雷雨大风、暴雪四类高级别（红色、橙色）预警信息，通过“闪信”霸屏形式自动推送至指定手机号码（应急责任人），并同时兼容移动、联通、电信号码。

4.系统维护服务

定期进行系统维护；出现故障后，2小时内安排专业人 员进行远程协助处理，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业务运行。

1. **技术服务要求**

1.时效要求。固定用户手机短信发布成功时间1万人以下<15秒， 1-5万人≤60秒；固定用户手机“闪信”发布成功时间1万人以下<60秒， 1-5万人≤300秒。

2.微博发送要求。自动推送预警信息时效（自系统获取到正式预警起至成功推送到微博平台止）≤5分钟。

3.其他要求。向电信、移动、联通手机短信发布成功率≥90%，“闪信”发布成功率≥85%。

1. **其他服务要求**
   1. 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有一方违反，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提出要求和建议，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24小时内改进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 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不低于双方约定的服务水平提供服务。一旦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提供的服务低于双方约定的服务水平，成交供应商应全力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4.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咨询和投诉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在4个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咨询，48个小时内处理采购人的投诉。
   5. 成交供应商负责短信息服务中心的系统维护，确保短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营。
   6. 成交供应商负责短信平台的维护与运营，并为之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等工作。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如数据查询、短信对账、余额提醒等服务，保证采购人业务不间断。
   7.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保障信息传输快速稳定、畅通，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送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发或采取补救措施。若有可能影响采购人使用短信业务，成交供应商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化降低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将根据实际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服务质量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短信发送内容的准确性，不得随意更改采购人发送的短信内容。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短信内容发送错误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
2. **服务范围**

由西安市气象局负责运行管理，委托有相关技术能力的单位、公司提供服务。

1. **服务标准**

1.12379短信每条不高于0.06元，“闪信”发布短信每条不高于0.50元。

2.以发送成功短信条数结算，以中标单位后台数据为准。

3.系统出现故障后，2小时内安排专业人 员进行远程协助处理，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业务运行。

1.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
2.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项目的需求，能够实现向电信、移动、联通的固定用户（即行业短信）、选定区域用户（大数据短信）及时准确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 **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供应商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的信息、资料。项目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 **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 **其他**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 | 乙方（单位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行： |
|  | 帐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